

出，101 年度共有 187 起兒童虐待新聞事件，相關事件導致 57 名兒少來不及長大，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受虐致死的兒少為 31 人。

二、從上述內政部及家扶基金會資料顯示，今年不但受虐的兒少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今年受虐致死的不幸兒少竟比去年多了 26 名，目前死亡人數是去年的近 2 倍，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本應受到國家政府的保護，然而現在不但受虐兒少增加，因而來不及長大的兒少竟也增加，顯見政府並未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三、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除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虐待的防治工作避免兒少受虐之外，針對曾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可以走出陰霾，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平安長大。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邱志偉  
連署人：陳節如 李俊侶 蔡煌瑯 楊 曜  
姚文智 陳亭妃 劉建國 羅淑蕾 江惠貞  
陳其邁 黃文玲 蔣乃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兒保團體就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偶像劇、綜藝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不好的教育。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獎勵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國內知名兒童保護團體就國內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台灣偶像劇、綜藝性談話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建構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壞的教育；同時台灣兒少節目偏向學齡前或國小兒童，無法引起青少年興趣，且有超過四分之一購自國外，但又管制鬆散，像是知名的卡通節目，平均每 3.75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自殘、死、屁屁等不雅言語；另一冒險卡通每六分鐘就會出現暴力畫面；小女生最喜歡的少女卡通，戀愛情節不乏接吻、情敵、搶人男友等，長期觀看對兒童都是非常不良的示範。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嚴格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及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的廣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王廷升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天財 廖國棟 陳淑慧 李桐豪  
江啟臣 李貴敏 潘維剛 孔文吉 邱文彥

呂學樟 黃文玲 紀國棟 陳鎮湘 陳雪生  
呂玉玲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等 14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編列，挹注特定大專院校。惟接受補助之大專院校竟浮濫編列經費、甚至發生「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即耗費 1,700 萬補助經費」而遭到監察院糾正之情事，而受領補助之大專院校依舊年年傳出校務基金短絀之狀況。受補助學校不思整合資源、擲節支出，竟欲以調漲學費之方式填補經費缺口。爰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重新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編列對象和額度；在前述計畫補助預算重新調整之前，全國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潘孟安、蔡其昌等 14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編列，挹注特定大專院校。惟接受補助之大專院校竟浮濫編列經費、甚至發生「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即耗費 1 億 1 千七百萬補助經費」而遭到監察院糾正之情事，而受領補助之大專院校依舊年年傳出校務基金短絀之狀況。受補助學校不思整合資源、擲節支出，竟欲以調漲學費之方式填補經費缺口。爰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重新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編列對象和額度；在前述計畫補助預算重新調整之前，全國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潘孟安 蔡其昌  
連署人：黃偉哲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葉宜津  
何欣純 李昆澤 劉權豪 黃文玲 吳宜臻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慶華、丁委員守中等 15 人，鑒於台灣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汽車報廢率已連續四年下滑，今年更創下 2.7% 的新低紀錄，使車齡十年以上老車所占比率過半，總數達 359 萬台；而其中二十年以上的老車更超過 37 萬台。老車上路除故障率高，像是熄火、爆胎等車況發生率遠高於新車外，更對環境保護非常不利。目前十年以上老車多適用三期環保法規，除碳排放量偏高，在油耗上更較新車多二至三成，若加上老車「一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的維護成本，每年恐多花三、四萬元。考量 2009 年曾實施新購汽